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
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
藥殘標準從 0.5 ppm 放寬至
3.0 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
修正標準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 ppm 放寬至 3.0 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

一、法源依據：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該標準係由本部會商農政機關訂定之，同時適用於國產或進口農產品，以加強食品中殘留農藥之管理，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

二、訂定來源：農業部許可國內用之農藥，外國政府或廠商申請進口容許量。

（一）國內：農業部受理業者申請農藥登記使用，經啟動評估後，依「農藥管理法」核准登記使用，並訂定農藥之使用對象、用法、用量及安全採收期等規定。由農業部將殘留試驗等資料及建議殘留容許量，提送本部依食安法之授權，訂定農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二）進口：因農作物之生長環境、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等情形與國內不同，為完善進口農產品之管理，由本部受理外國政府或業者提出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增修訂案，並委託專業機關（如：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審查評估。

三、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

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依據

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資料、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參酌國際間標準，採用國際間用於農藥殘留容許量評估之工具（OECD MRL Calculator）評估，及同時納入國人飲食調查，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攝食風險，分別以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及急性參考劑量（Acute Reference Dose, ARfD）作為評估基準，確認長期及短期攝食風險評估結果為風險可接受，確保各年齡層民眾之食用安全。

四、各國農藥殘留情形，因地理環境、氣候、病蟲害不同而有差異，故訂有各別用藥規範及殘留標準

各國地理環境、氣候、病蟲害、農作物生長條件不同，殘留試驗情形會有差異，爰依國際評估指引原則，研訂農藥殘留容許量需考量農民依據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AP）合法使用下的正常殘留差異，訂定合理之管制標準。

貳、115 年 4 月 21 日標準修正情形

一、修正概述

115 年 4 月 21 日本部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計增修訂 38 種農藥 174 項殘留容許量，其中 8 種農藥 54 項為業者及外國政府提出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增修訂案；30 種農藥 120 項為農業部受理業者申請農藥登記、主動評估農藥延伸使用或建議調降殘留容許量而來，配合國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及用藥需求，

依據農業部建議之殘留容許量增修訂。另，刪除 1 種農藥 12 項殘留容許量。

二、芬普寧於蘋果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本次增訂芬普寧於蘋果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3.0 ppm，係依據 111 年跨國公司所提申請，歷經 3 年審查評估，基於業者提送符合審查需求之科學資料（包含 4 場次符合農藥登記使用方法之田間殘留試驗數據資料等），經國際評估原則及國際通用之評估工具(OECD MRL Calculator)評估，並進行長期及短期攝食風險評估，估算國人由食品攝入之農藥芬普寧殘留總量在安全範圍內，確認風險可接受後，始研擬訂定標準，原標準未單獨訂定芬普寧於蘋果之殘留容許量，係適用「其他梨果類」0.5 ppm (類別標準)，本次依據「蘋果」之田間殘留試驗數據，訂定更符合農民實際用藥情形的「蘋果」之殘留容許量 3.0 ppm (個別標準)，並非「放寬標準」。

三、依程序審查及辦理公眾評論

本次修正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 114 年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書面及會議審查，再經會商農業部後，續依行政程序法於 115 年 1 月 9 日預告 60 天，除刊登公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網站及發函予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外，同時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之透明化義務，相關法規亦

透過 SPS 線上系統通知，徵詢各界意見。預告期間未接獲針對芬普寧於蘋果殘留容許量之相關評論意見，故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正式發布。有關本次標準修正之增修訂原因及依據、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議紀錄，均已公開於食藥署網站，供大眾參閱。

參、結語

本部評估增修訂食品中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時，均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為最重要考量，以科學為基礎，專業審慎評估涵蓋各年齡層之攝食風險，確認不造成人體健康危害，始增訂其容許量規定，並加強說明標準訂定原理及流程，對所執行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的揭露更透明，讓民眾了解政府所做的把關，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讓民眾安心。

本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嚴格把關食品中殘留農藥之安全衛生，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與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